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nhfdc.gov.cn/sps/s7891/201405/800ad83e215b4391a982bb9cb69fe49e.shtml>)

附 錄

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5 部门  
关于调整含铝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的公告（2014 年第 8 号）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和《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对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1）中含铝食品添加剂进行重新评估，现决定撤销酸性磷酸铝钠、硅铝酸钠和辛烯基琥珀酸铝淀粉等 3 种食品添加剂，不再允许膨化食品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，并调整硫酸铝钾和硫酸铝铵的使用范围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，禁止将酸性磷酸铝钠、硅铝酸钠和辛烯基琥珀酸铝淀粉用于食品添加剂生产、经营和使用，膨化食品生产中不得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，小麦粉及其制品（除油炸面制品、面糊（如用于鱼和禽肉的拖面糊）、裹粉、煎炸粉外）生产中不得使用硫酸铝钾和硫酸铝铵。2014 年 7 月 1 日前已按照相关标准使用上述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，可以继续销售至保质期结束。

二、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行为。食品工业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，引导企业规范相关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 
质检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
粮食局  
2014 年 5 月 14 日